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7月14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大潘街道余粮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1412 人，其中劳动力 1017 人 耕地面积 165.7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173 公顷 劳均耕地 0.1629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165.6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173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农村道路	其他农用地	未利用地	
	1.5022			0.1466		0.0129	1.3427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110.4117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110.4117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1.5022 \times 73.5 = 110.4117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7月14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7月14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7月4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西三环街道宁官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2506 人，其中劳动力 1224 人 耕地面积 174.6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696 公顷 劳均耕地 0.1426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174.5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396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园地	旱地	水浇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2.3373			0.0577	0.5714	0.0844	1.6238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171.79155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171.7915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 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2.3373 \times 73.5 = 171.79155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7月14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7月14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7月14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大潘街道林台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1556 人，其中劳动力 952 人 耕地面积 253.7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630 公顷 劳均耕地 0.2664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253.7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630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旱地	沟渠	农村道路	未利用地	建设用地	
	0.4004					0.4004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29.4294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29.4294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 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4004 \times 73.5 = 29.4294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 7月14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 7月14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